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,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六经济合作社、罗仙村五经济合作社、罗仙村七经济合作社、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.1036 公顷,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并予以公告,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1036 公顷, 地类为农用地 1.8705 公顷(其中耕地 1.3817 公顷、园地 0.3479 公顷、林地 0.039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89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227 公顷),建设用地 0.2331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: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罗	土地	耕地	1. 3817	80. 1600	110. 7571	罗仙	货

仙村	补偿	园地	0. 3479	80. 1600	27. 8877	村	币	
	费 土地 补偿 费	林地	0. 0393	80. 1600	3. 1503			
		牧草地		80. 1600				
		其他农用地	0. 0789	80. 1600	6. 3246			
		养殖水面	0. 0227	80. 1600	1.8196			
		建设用地	0. 2331	120. 2400	28. 0279	罗		
		未利用地		120. 2400		— — 村 —		
		耕地	1. 3817	40. 0800	55. 3785			
		园地	0. 3479	40. 0800	13. 9438			
	安置 补偿 费	林地	0. 0393	40. 0800	1. 5751			
		牧草地		40. 0800				
		其他农用地	0. 0789	40. 0800	3. 1623			
		养殖水面	0. 0227	40. 0800	0. 9098			
其他费用			251. 9273					
合计		504.8640 万元	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,面积 0.1912 公顷,在 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

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:

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,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7月1日